

内地监理工程师与香港建筑测量师
资格互认协议

2006年6月27日

北京

内地监理工程师与香港建筑测量师 资格互认协议

为加强内地监理工程师和香港建筑测量师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两地共同发展,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与香港测量师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就内地监理工程师和香港建筑测量师资格互认工作进行了考察评估,双方对开展内地监理工程师和香港建筑测量师进行资格互认工作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取得了共识,同意就内地监理工程师与香港建筑测量师资格互认工作签署协议。

第一条 资格互认的原则

- 一、互惠互利原则;
- 二、对等原则;
- 三、总量和户籍控制原则。

第二条 申请资格互认的条件

一、香港建筑测量师申请内地监理工程师的条件

- (一)户籍:香港永久性居民。
- (二)专业与学术资格

1、具有香港测量师学会(建筑测量组)正式会员(简称香港建筑测量师)资格5年以上(含5年)者;

2、具有学会认可的专业技术学历证书。

(三)工作经验及业绩条件

近5年从事工程管理工作,且职业道德、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二、内地监理工程师申请香港建筑测量师的条件

(一) 户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内地）。

(二) 专业与学术资格

1、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5 年以上（含 5 年）者；

2、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认可的工程管理或相关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文凭者。

(三) 工作经验及业绩条件

近 5 年在监理咨询企业工作，且职业道德、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者。

第三条 申请人资格预审和推荐程序

一、香港建筑测量师申请人向学会申请，经学会审核符合互认条件的向协会推荐。

二、内地监理工程师申请人向协会申请，经协会审核符合互认条件的向学会推荐。

第四条 申请人的考核

由于内地与香港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建设工程管理和专业守则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协会和学会同意对符合互认资格的申请人，在同一地点和时间，采用培训、测试和专业面试的方法进行考核。有关培训、测试和面试的办法由协会和学会商定。

一、香港建筑测量师申请内地监理工程师的培训、测试和专业面试

(一) 培训

学会推荐的申请人必须参加由协会安排的不少于 16 学时的培训，培训采用普通话，内容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规章的有关内容；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等；

4、内地监理工程师执业所需掌握的基本知识。

（二）测试

培训结束后，由协会组织测试。测试时间为 1 小时，试题采用繁体中文，题型为选择题。

（三）专业面试

协会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 30 分钟的专业面试，由专家评估其从事建设工程管理实践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要求申请人事先提供一份工作业绩材料（中文），专家就材料中的有关专业问题进行提问，面试采用普通话。

（四）考核通过

协会根据申请人的测试成绩和面试情况，评定申请人是否通过考核，协会在面试后的两个月内向学会通知合格人员名单。

二、内地监理工程师申请香港建筑测量师的培训、测试和面试

（一）培训

协会推荐的申请人必须参加由学会安排的不少于 16 学时的培训；培训采用普通话加英文专业用词，内容为：

1、香港测量师的专业操守和测量师注册条例；

2、香港建筑工程建筑测量方面的法规条例；

3、香港建筑测量师执业所需掌握的基本知识。

(二) 测试

培训结束后，由学会组织测试。测试时间为1小时，试题采用简体中文加英文专业用词，题型为选择题。

(三) 专业面试

学会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30分钟的专业面试，由专家评估其从事建设工程管理实践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要求申请人事先提供一份工作业绩材料（中文），专家就材料中的有关专业问题提问，面试采用普通话。

(四) 考核通过

学会根据申请人的测试成绩和面试情况，评定申请人是否通过考核，学会在面试后的两个月内向协会通知合格人员名单。

第五条 资格的取得

一、通过协会考核的香港建筑测量师，经协会报建设部和人事部备案后，取得内地监理工程师资格。由协会核发相应互认资格证明。

二、通过学会考核的内地监理工程师，经学会根据章程注册即可成为香港测量师学会会员，由学会颁发《香港测量师学会法定会员证书》。

三、申请人取得监理工程师或建筑测量师资格的注销，由原审批机构负责，并将注销通知对方学会、协会和当事人。

四、香港建筑测量师取得内地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后，未注册前，不需缴纳任何费用；内地监理工程师取得香港建筑测量师的入会资格后，未注册成为“学会”会员前，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第六条 限定与其它组织的资格互认

根据此协议取得的对方资格,不适用于申请其它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资格互认。

第七条 互认次数和推荐申请资格互认人数的确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原则上只进行一次资格互认工作。推荐申请资格互认的人数,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按照本协议取得互认资格者,应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签字:

签字:

日期:

2006年6月27日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章)



日期:

2006年6月27日

香港测量师学会(章)

